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11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16】第 218 号关注函 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说明,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情形下,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需要对上述两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效力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如需要,相关决议的生效日如何确定。”现本公司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是基于“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超过 5%而未依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通知及公告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林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6 号,决定对林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1,787,291 股,占比 15.81%。林志受行政处罚后不但未进行改正,反而又于 2015 年 6 月增持了约 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387,291 股,占比 19.80%,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京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后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将所持 19.80%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让给京基集团”的事实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暂不将京基集团受让的

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 19.80% 的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而“京基集团以及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参照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应依据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结论分别处理”，本公司监事会并未对京基集团收购康达尔股票过程中涉嫌存在“故意隐瞒事实”、“刻意做出虚假陈述”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纠纷一案并不相关，案件的结果并不影响此次股东大会的结果。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效力是一个合法生效的结论，不需要对其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